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2 點整

記錄：江熾琳

地點：清雲館十樓一〇〇二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本次召開會議目的，是因為受到管科會及教育部稽核時，給予我們的一些建議，將這些辦法做成量化。基於如此，我們做成一些提案。另外，我們每年都會接受一次系所，所提出國內期刊有關認定的部份，以做為我們年底獎勵的依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二。

李組長建志：依據草案內容，逐一說明。

決議：原條文第三條中：「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以內為限；…」修改為「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提案二、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四。

李組長建志：依據草案內容，逐一說明。

決議：各計畫類型之獎勵金，修正以點數方式計算，並設定接受獎勵金上限額度，辦法草案另行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再做討論。

提案三、97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國內學術期刊造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如電子檔資料-附件五提案一之決議)
2. 技合處於 97 年 4 月 7 日發出通告，惠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組彙總 97 年度各所屬系所認定之國內期刊名冊後送交本處，研發組共收到 43 項，扣除其中 12 項與去年重覆部份，總計 31 項。(如附件六)
3.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評定結果將與 96 年度 67 項國內學術期刊(如電子檔資料-附件七)，將併同做為 97 年度教師國內學術期刊獎勵之依據。

決議：1. 將本次收到之學術期刊送回各提案單位，請各單位提供更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後再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組。
2. 研發組於收件後，將商管、電資、機械、土木及資訊，分送外審，待認定結果通知，另行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再做討論。
3. 附上推薦人、推薦外審委員認定後之學術期刊將上網公告周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